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5〕080004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贾××

身份证号码：1404××××××××××××3

地址：平顺县苗庄镇北甘泉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5年11月26日对当事人贾××进行了调查，发现当事人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平顺县顺达汽修通过违法违规手段消除汽车故障码，导致车辆晋D37C78于2025年3月29日在平顺县广泰车检有限公司违规通过车辆尾气检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单位2025年11月26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贾××签字捺印确认，完整载明其违法动机、行为过程及自认事实，证明违规通过车辆尾气检测违法事实存在。

2. 我单位2025年12月10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平顺县顺达汽修负责人陈××签字捺印确认，所涉内容与贾××陈述相互印证，证明

违规通过车辆尾气检测违法事实。

3. 我单位 2025 年 12 月 11 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平顺县顺达汽修负责人陈××签字捺印确认，所涉内容与贾××陈述相互印证，证明违规通过车辆尾气检测违法事实。

4. 我单位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平顺县顺达汽修拍摄照片 2 张，证明违规通过车辆尾气检测违法事实。

5.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执法对象的身份信息。

6. 平顺县顺达汽修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维修机构主体信息。

7. 平顺县顺达汽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维修机构主体信息。

8. 《关于晋 D37C78 车辆权属情况说明》1 份，证明贾云清为涉案车辆实际所有人。

9. 2025 年 3 月 29 日晋 D37C78 车辆排放检验报告 1 份，证明车辆通过涉案违法手段获取虚假合格结果。

10. 2025 年 11 月 26 日晋 D37C78 车辆排放复检报告 1 份，证明车辆存在排放相关隐患，与故障码消除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联。

11.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主体资格适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

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字〔2025〕080004号）告知当事人贾××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截至2026年1月28日，法定权利行使期限届满，当事人贾××未向我局提交任何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亦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法定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拟对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请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